

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資源中心」學童電腦購置優惠計劃 – 訂購表格及付款表格  
(個人直接向社聯資訊科技資源中心申請)  
(截止申請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30 日)

**第一部分：學生資料 (所有資料必須填寫)**

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（年／月／日）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 年齡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手提) \_\_\_\_\_ (住宅) \_\_\_\_\_

電子郵件地址：\_\_\_\_\_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 就讀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**第二部分：家長／監護人資料 (所有資料必須填寫)**

家長／監護人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與申請人關係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手提) \_\_\_\_\_ (住宅) \_\_\_\_\_

**第三部分：家庭經濟狀況 (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**

正領取資助類別	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或學生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址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資處書簿津貼 全額／半額* 資助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資處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資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或學生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址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未領取任何資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或學生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址證明

第四部分：優惠計劃 (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每位同學只限選取購買一部電腦產品

\*分期付款方式只提供予各類受社會保障援助或學資處書簿津貼(全額／半額) 資助 的全日制中、小學生。

項目	產品型號	付款方式
1	<p>HP 348 G7 筆記簿型電腦</p> <p>處理器: Intel Core i5-10210U Processor</p> <p>記憶體: 8GB RAM</p> <p>固態硬碟容量: 512GB SSD</p> <p>屏幕尺寸: 14" FHD (1920 x 1080) Display with webcam</p> <p>網絡介面: 有線(LAN)及無線(WIFI)網絡 ac 2x2 制式, 藍牙 5</p> <p>作業系統: Windows 10 家用版 64</p> <p>保養詳情: 1 年自攜及有限部件保養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數付款：\$4,560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分期付款</p> <p>第 1 期供款：\$3,200</p> <p>第 2 期供款：\$1,360 (6 個月後)</p>
2	<p>HP 240 G7 筆記簿型電腦</p> <p>處理器: Intel Core i3-1005G1 Processor</p> <p>記憶體: 8GB RAM</p> <p>固態硬碟容量: 256GB SSD</p> <p>屏幕尺寸: 14" (1366 x 768) Display with webcam</p> <p>網絡介面: 有線(LAN)及無線(WIFI)網絡 ac 2x2 制式, 藍牙 5</p> <p>作業系統: Windows 10 家用版 64</p> <p>保養詳情: 1 年自攜及有限部件保養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數付款：\$3,950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分期付款</p> <p>第 1 期供款：\$2,770</p> <p>第 2 期供款：\$1,180 (6 個月後)</p>
3	<p>Apple iPad (顏色:太空灰)</p> <p>10.2 吋 iPad Wi-Fi + 流動網絡型號 32GB</p> <p>處理器: A10 Fusion 晶片</p> <p>容量 : 32GB</p> <p>SIM 卡: Nano-SIM (支援 Apple SIM6), eSIM6</p> <p>屏幕尺寸: 10.2 吋(2160 x 1620) LED 背光多點觸控 Retina 顯示器</p> <p>作業系統: iPadOS</p> <p>保養詳情: Apple 1 年自攜及有限部件保養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數付款：\$3,530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分期付款</p> <p>第 1 期供款：\$2,470</p> <p>第 2 期供款：\$1,060 (6 個月後)</p>
4	<p>Apple iPad (顏色:太空灰)</p> <p>10.2 吋 iPad Wi-Fi 32GB</p> <p>處理器: A10 Fusion 晶片</p> <p>屏幕尺寸: 10.2 吋(2160 x 1620) LED 背光多點觸控 Retina 顯示器</p> <p>作業系統: iPadOS</p> <p>保養詳情: Apple 1 年自攜及有限部件保養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數付款：\$2,550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分期付款</p> <p>第 1 期供款：\$1,790</p> <p>第 2 期供款：\$760 (6 個月後)</p>

- 1) 凡向本公司購買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所指定的受管制電器，包括電腦及顯示屏，可要求安排免費移走與所購買相同種類及數量的舊電器（須屬同類受管制電器）。詳情可以參閱附件。
- 2) 分期付款方式只提供予各類受社會保障援助或學資處書簿津貼(全額／半額) 資助 的全日制中、小學生。期內所有電腦硬件均以租賃形式供用戶使用。當所有付款均完成時用戶將自動擁有該電腦硬件。如用戶未能按時繳付餘款，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資源中心」有權收回該電腦硬件，已繳費用亦將不獲發還。
- 3) 確實收貨日期及時間需要本中心協調後再另行通知。
- 4) 申請人向本中心提交表格購買電腦產品，必須選擇親臨以下其中一個地點領取產品。

灣仔

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

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1 樓 1104 室

荔枝角

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95 號誠信中心 5 樓 505 室

(荔枝角站 C 出口)

領取地點之辦公時間: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假期休息  
產品必需於確認到貨後 14 天內領取。

- 我清楚並同意選擇上述產品及付款辦法。

**第五部分：聲明 (請在適當的方格上填上「✓」號)**

- 本人謹此聲明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申請者/家庭成員的陳述和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、完整和準確。如有虛報、隱瞞事實，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，或故意阻撓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資源中心」職員覆核資料是否真實、完整和準確，本中心有權取消申請者的申請資格；
- 本人及其家長／監護人同意參與本計劃有關之宣傳及傳媒活動，並授權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資源中心」使用有關活動照片，以增加社會人士、贊助者及義工對本計劃及服務使用者需要的了解。
- 我已閱讀及同意有關學童電腦購置優惠計劃的 (1) 一般條款及 (2) 附加條款。

家長姓名及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 付款表格

滙豐銀行戶口 HSBC A/C no.: 112-389341-838

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: 資訊科技資源中心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source Centre Limited

步驟一：申請人可選擇以下方式付款：

① 銀行入數 Bank-in | ② 櫃員機轉賬 ATM transfer | ③ 網上銀行 e-Banking | ④ 支票

步驟二：申請人需要把付款存根附於以下空格並連同訂購表格交回「社聯資訊科技資源中心」辦理，否則其申請將視為無效。

步驟三：申請人可以下列三種途徑交回本會：

① 電郵 E-mail: cs@weborganic.hk | ② 傳真 Fax no.: 2922 9208  
③ 郵寄或遞交至: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1 樓 1104 室

步驟四：申請人將於七個工作天內收到確認，同時亦可致電熱線 **2922 9200** 跟進有關訂單。

就讀學校名稱: \_\_\_\_\_ 學生姓名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請於此空格貼上付款存根

付款金額〔請在以下合適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〕：

- 〔 HP 348 G7 筆記簿型電腦 - Intel Core i5 Gen10, 8GB RAM, 512GB SSD 〕：  
 一次性全數付款 HK\$4,560 |  兩期分期付款 [HK\$3,200 + HK\$1,360]
- 〔 HP 240 G7 筆記簿型電腦 - Intel Core i3 Gen10, 8GB RAM, 256GB SSD 〕：  
 一次性全數付款 HK\$3,950 |  兩期分期付款 [HK\$2,770 + HK\$1,180]
- 〔 Apple iPad (顏色:太空灰) 10.2 吋 iPad Wi-Fi + 流動網絡型號 32GB 〕：  
 一次性全數付款 HK\$3,530 |  兩期分期付款 [HK\$2,470 + HK\$1,060]
- 〔 Apple iPad (顏色:太空灰) 10.2 吋 iPad Wi-Fi 32GB 〕：  
 一次性全數付款 HK\$2,550 |  兩期分期付款 [HK\$1,790 + HK\$760]

付款金額: HK\$ \_\_\_\_\_

日期 Date: \_\_\_\_\_

### 顧客條款及條件(一般條款)

- 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資源中心」的學童電腦購置優惠計劃需符合以下條款：
  - ✓ 每位就讀該校的學生只限購買一部電腦產品
  - ✓ 本中心會聯絡申請人之家長／監護人安排取貨事宜，到貨後申請人可到已選定之取貨點取貨。
- 申請人須向本中心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以核實分期付款資格。有關資料將不會轉移至第三者。
- 如用戶選擇分期付款方式，分期付款期內所有電腦硬件均以租賃形式供用戶使用，當所有供款均完成後，用戶將自動擁有該電腦硬件。如用戶未能按時繳付餘款，本中心有權收回該電腦硬件，已繳費用亦將不獲發還。用戶將於第六個月獲發第 2 期付款通知書，用戶需根據付款通知書上列明的付款方法完成付款程序。
- 購買者在供款期內不得出讓、轉售或轉移由本中心所購買的電腦之擁有權。
- 在違反條款 4 之情況下，有關電腦之保養承諾將被視作無效，本中心亦會保留向購買者追討有關電腦優惠及其市場差額之權利。
- 如產品於訂購後因停產或缺貨以至未能供貨，本中心可安排全數退款，或安排替換型號以供選擇。替換型號之價格可能有所調整，申請人可選手補付差額，或安排取消訂單及全數退款。
- 有意參加學童電腦購置優惠計劃人士須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把填妥的訂購表格及付款表格交回本中心。
- 申請人可選擇以下列方式付款：

✓ 銀行入數	✓ 櫃員機轉賬	✓ 網上銀行付款	✓ 支票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- 如申請人選擇銀行入數或櫃員機轉賬付款，必須取得有關收據，並貼於付款表格上作實。
- 除獲得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資源中心」事先的書面同意外，申請人不得取消或更改任何本中心已接納之訂單，已繳付的款項將不獲退還。
- 所有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資源中心」產品於合約或供款期內不得更改、退款或終止供款。
- 所有電腦訂單在付款及核實所需文件後的訂貨期約為 6-8 星期；所有交貨時間以製造商的交付為準。
- 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資源中心」保留更改使用條款之權利。本中心會在網站張貼經已更改的使用條款而不作另行通知。用戶於使用服務前必須同意本使用條款。用戶如欲參閱附加條款，敬請瀏覽 <https://itrc.hkcss.org.hk>

我已閱讀及同意有關電腦硬件的顧客條款及條件。

收集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

本中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作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資源中心」宣傳資訊科技產品、課程、活動之用。除非取得你的同意，我們不可以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。如不同意我們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，請在方格加上「✓」號。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 顧客條款及條件(附加條款)

### 硬件維修及保養

#### 1. (HP 惠普電腦)

- 1.1 兩款優惠產品均不可辦理退換手續，如機件有任何故障或失效，請聯絡 HP 維修中心進行保養維修。
- 1.2 申請人同意筆記簿型電腦之品質規格訂定以 8 點壞點為上限標準，申請人亦同意所有符合此標準範圍之保養申訴將不被接納。  
請瀏覽 HP 網頁查看 LCD 面板缺陷的保固條款及細則 (只提供英文版本):  
[https://support.hp.com/us-en/document/c00035844?jumpid=reg\\_r1002\\_usen\\_c-001\\_title\\_r0002](https://support.hp.com/us-en/document/c00035844?jumpid=reg_r1002_usen_c-001_title_r0002)
- 1.3 保修期內，HP 為香港市場產品依維修服務條款免費維修。
- 1.4 未能出示有效單據之產品只作非保修處理。
- 1.5 所更換損壞之零件恕不退回，客戶有責任為產品中所有用戶程式和數據備份。  
\*資料有可能因維修後遺失或刪除，請顧客先自行備份保存。
- 1.6 用戶需在維修中心通知取機日期開始計三個月內取回產品，否則用戶產品如有損壞、遺失等情況，本會及維修中心概不負責。如用戶六個月內還未取回產品，維修中心有權自行處理該產品而不作任何賠償。
- 1.7 非保修產品在維修期間如發現用戶違反維修服務條款 (例如: 自行維修、產品主機或配件入水、人為損壞等)，便會取消定額維修報價，維修中心將按故障情況重新報價。
- 1.8 維修中心有權拒絕發出任何書面或口頭之維修報告或其損毀情況。
- 1.9 此維修服務只包括硬件。配件如耳機、接駁電線、雷射光碟等將不包括在維修服務產品內。
- 1.10 HP 擁有任何對本文所述的條款和條件之最終裁決權。產品的保養及保證由生產商自行負責。產品的保養細則視乎生產商的政策而定。在保養期內，您可自行把產品交回生產商維修。硬件維修及保養詳情，請瀏覽 HP 網頁查看最新產品保固條款及細則: [http://cpc.ext.hp.com/portal/site/cpc/?selectedCountry=HK&lang=zh\\_HK](http://cpc.ext.hp.com/portal/site/cpc/?selectedCountry=HK&lang=zh_HK) (按條款及細則下載)

#### 2. (Apple iPad)

- 2.1 所有蘋果原廠產品及配件 (iPad 及蘋果原廠配件) 均不可辦理退換手續。
- 2.2 有關蘋果產品 (iPad 及蘋果原廠配件) 之一切保養及維修均由蘋果授權維修商負責。客人購買產品後，如有問題，須直接聯絡蘋果授權維修服務商。

#### 3. 如有任何爭議，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資源中心」保留最終決定權。